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由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恒同德”）、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投国宏”）认购。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与上述特定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2019年度权益分派结果，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数量暨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变，发行价格由4.50元/股调整为4.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09,651.5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08,433.15万元（含本数）。

2020年7月3日，公司与上述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甲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中恒集团、中恒同德、广投国宏

签订时间：2020年7月3日

### （一） 原合同第一条“认购标的及认购协议”有关条款修改为：

#### 1、原合同第1款“认购标的”修改为：

认购标的：甲方本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43,670,000股（具体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发行数量为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原合同第2款“认购数量”分别修改：

（1）、中恒集团拟出资总额人民币939,444,443.95元（大写：人民币玖亿叁仟玖佰肆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叁元玖角伍分）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211,111,111股。

（2）、中恒同德拟出资总额人民币95,442,612.1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伍佰肆拾肆万贰仟陆佰壹拾贰元壹角）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21,447,778股。

（3）、广投国宏拟出资总额人民币49,444,443.95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肆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叁元玖角伍分）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11,111,111股。

#### 3、原合同第4款修改为：

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乙方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

本次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乙方拟出资总额亦将相应调整。

**(二) 原合同第三条“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有关条款修改为：**

1、原合同第 2 款修改为：

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为：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即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 80%（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0 元/股。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结果，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即认购价格由 4.50 元/股，调整为 4.45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4.50 元/股-0.05 元/股=4.45 元/股。

2、原合同第 3 款修改为：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甲方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乙方仍须按照原合同约定对最后确定的认购股份数量进行足额认购。

**(三) 原合同第四条“认购款的支付方式及股票登记”有关条款修改为：**

在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按第四条第 1 款支付认购款后，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为乙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 **(四) 原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第3款修改为：**

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如下通过或批准的，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甲、乙双方或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 4、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 **(五) 原合同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修改为：**

本合同中的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条款（即第八条）在本合同签订之时即生效，本合同其余条款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 1、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及本合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及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 4、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 **(六) 补充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为成立。

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原合同全部条款（不含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条款）的生效条件相同。

## **二、 上述认购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中恒集团与中恒同德、广投国宏存在关联关系。中恒集团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因此，中恒集团与中恒同德、广投国宏共同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关联交易相

关各项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

有关中恒集团、中恒同德、广投国宏的基本情况、股权控制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等相关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 三、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与中恒集团、中恒同德、广投国宏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